

東海大學

緊急應變程序書
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1 日 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 修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撰單位：環安衛中心

頁次：1/9

文件編號：CE25700B-11

版本：Rev. 0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執行意外事件發生時之行動對策，以免對人員生命及環境造成嚴重衝擊。

二、範圍：凡參與驗證單位因火災、爆炸、地震、化學品洩漏及設施異常之處理均屬之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：擔任重大環境事件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小組總召集人，指揮應變方案之進行。
- (二)主任秘書：擔任環境事件發生時之發言人、新聞媒體查詢連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協調工作。
- (三)總務長：協助召集人指揮應變方案之進行。
- (四)環安衛中心代表：負責成立所屬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並擔任召集人，指揮處理各項相關事務。
- (五)校安中心主任：遇突發環境事件時，編組與指派教官支援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。
- (六)衛生保健組組長：負責各項傷病醫療及處理工作。
- (七)營繕組組長：遇突發環境事件時，支援場所之水、電設施之管制，避免災害擴大。

(八)安全組組長：指揮警衛執行緊急處理行動，並依警報通訊系統或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四、內容：

(一)緊急事件：指本校實驗室意外事件、輻射污染事件、環境污染事件、風災事件、水災事件、地震事件、火警事件、化學品洩露及設施異常等未妥善管理，而造成環境危害，依程度分為二級緊急事件。

1.第一級緊急事件：指影響較大之環境危害事件，依判斷可能危及安全，大樓人員須疏散，且需外界支援以避免造成區域事件。第一級緊急事件之緊急應變，由單位一級主管或總務處決定開始執行，總務長為應變指揮官。在夜間或假日發生事件時，由值班教官擔任事故指揮官，警衛負責執行，直到總務長接管。

2.第二級緊急事件：指嚴重危害之環境事件，其影響區域面積已超過本校週界，此時之疏散對象可能擴及校外附近居民。第二級緊急事件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相關單位負責執行，同時通知校外支援單位，採取有效之應變。

(二)緊急狀況：應立刻採取適當之排除，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與行政工作。總務長負責指揮警衛及總務處應變單位，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協辦，並同時通知相關單位。

(三)環境緊急應變計畫：各一、二級單位，針對緊急事件發生，擬訂環境緊

急應變計畫陳報管理代表後備查，並據以實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練，每學年度開始(9月份)提報學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(附表一)，並於演練完成一週內提報緊急應變演練紀錄表(附表二)送至環保組及營繕組存查；核定之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若欲變更，依環境不符合及矯正與預防程序書填寫不符合事件處理單辦理變更。

五、善後處理：

- (一)緊急事件發生後，事件發生單位完成事故調查及建議改善措施，填寫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陳報管理代表。
- (二)相關單位於事故調查討論完成時，執行落實有關之建議事項，如設備改善、人員訓練等。

六、附表及附件：

附表一 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(CE25700B-11-01)。

附表二 緊急應變演練紀錄表(CE25700B-11-02)。

七、參考文件： 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危機事件應變處理計劃。

環境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(CE25700B-14)。

(附表一)

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

執行單位：				擬案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項次	演練項目	參加對象	演練方式	學年度												備註		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	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保存期限：3年
編號：CE25700B-11-01

緊急演練紀錄表

(附表二)

年 月 日

主辦單位			
訓練項目			
訓練時間			
地點			
對象			
總人數			
講師			
受訓人員名單			

製表：

單位主管：

保存年限：3年
編號：CE25700B-11-0

